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盧燕冰女士,MH(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梁志堅先生,MH	“
鄭楚光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陳業文先生	“
余秀珠女士,MH,JP	“
黃澤標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張程滔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唐學良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黃裕財先生	“
陳珮詩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MH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李錦明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羅光強先生	“	( ” )
胡偉科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有告假)
楊開將先生	“	( ” )
鍾俊傑先生	“	(未有請假)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MH	(出席其他會議)
羅光強先生	(工作原因)
楊開將先生	(出席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事務會議)
胡偉科先生	(工作原因)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 III. 報告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工作小組備悉各場館的平均使用率。

### (b) 沙田區壁球場推廣日活動報告

4.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活動當日約有 100 名參加者，當中以乒乓球擂台賽最受參加者歡迎，而長者太極及徒手健體班的反應亦十分熱烈，因此康文署及秘書處建議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推廣日中，續以推廣較受大眾歡迎的乒乓球擂台賽、長者太極及徒手健體班。

5. 召集人表示，最後一場推廣日將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小瀝源路遊樂場舉行，她並邀請各位成員出席活動。

#### IV. 其他事項

6. 召集人詢問有關顯徑體育館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的可行性及研究進展。

7. 張雲清先生表示，康文署已與建築署聯絡，根據建築署的資料，初步認為改建顯徑體育館其中一間壁球室為健身室可行。而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改建工程及購置所需配套(包括電視機及健身器材等)的費用約為 100 萬港元。顯徑體育館的一間壁球室只約有 60 平方米，故若改建為健身室，面積與恆安體育館的健身室相若，故此可容納的健身器材的數量和種類較其他體育館少。

8. 李就勝先生補充，近年壁球場的使用率不斷下降，由 2008-09 年的 60% 下降至 2009-10 年的 54%。他表示，雖然沙田區壁球場的平均使率仍有 66%，但署方暫不會在區內興建壁球場。他亦表示，沙田區內五個體育館中，只有顯徑體育館欠缺健身設施。另外，基於壁球室的面積較小，計劃改建後的健身室只會購置如跑步機及划船機等小型健身設施。

9. 何厚祥先生表示，由於大圍區現時只有美林體育館擁有健身室及相關設施，倘若能在顯徑體育館加建健身室，可回應市民素訴求及便利居民。

10. 召集人詢問，改建壁球場的費用將由區議會或是康文署負責支付。

11. 李就勝先生回覆表示，有關改建工程的費用將於來年向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轄下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遞交撥款申請，並預計有關工程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開展及完成。

####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50/1-mg

二零一一年四月